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要求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特殊教育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劳动康复教育基地材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号活动房（造型）、2号活动房（造型）、3号活动房（造型）、4号活动房（造型）、5号活动房、6号活动房（造型）、7号活动房（造型）、8号活动房、9号活动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肇庆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6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腾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